

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（除另有注明外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##### （1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49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5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670,000.00 股，发行价为 15.7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,819,1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,609,146.00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539,209,954.00 元，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,94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,269,954.00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0904 号验资报告。

##### （2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# 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##### （1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69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7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

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2,938,042 股，发行价为 20.4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81,524,198.0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会计师费用、验资费用、发行登记费用等）人民币 11,622,140.67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1,069,902,057.39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5542 号验资报告。

（2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：

项目	金额
2017 年 8 月 7 日募集资金总额（注）	1,071,953,528.67
减：发行费用	2,051,471.28
2017 年 8 月 7 日募集资金净额	1,069,902,057.39
加：2017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	7,124,656.62
减：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324,119,588.50
其中：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	184,495,500.00
其中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	139,624,088.50
加：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	17,789,914.94
减：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709,333,277.53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	230,664.07
减：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61,591,951.64
减：账户销户，结余款转作流动资金	2,475.35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-

注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为人民币 10,144,909.55 元（其中，增值税款为 574,240.16 元），2017 年 8 月 7 日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,570,669.39 元后，本公司收到 1,071,953,528.67 元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 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#### （1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核对，认为《管理制度》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，分别是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惠州分行”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惠州分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惠州分行”）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，由财务部门审核，然后由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会向董事会报告。

#### （2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、光大银行惠州分行、民生银行惠州分行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#### （3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币种	存款方式	状态	余额	备注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330	人民币	活期	已销户	-	注
光大银行惠州分行	51600188000149189	人民币	活期	已销户	-	注
民生银行惠州分行	603077682	人民币	活期	已销户	-	注
<b>合计</b>					<b>-</b>	

注：系本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：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#### 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**

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附件：1.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总监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 1

#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06,990.21			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6,159.2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109,504.49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 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<b>承诺投资项目</b>										
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用线路板项目	否	106,990.21	106,990.21	6,159.20	109,504.49	102.35%	2018 年 10 月	19,379.29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06,990.21	106,990.21	6,159.20	109,504.49	102.35%				
<b>超募资金投向</b>										
无此事项										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2019 年度，“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用线路板项目”实现效益 19,379.29 万元，因产能未完全释放，该募集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已累计投入 18,449.55 万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,449.55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6198 号的鉴证报告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